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董事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前受子公司永林家居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应收账款	否		101.39	101.39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前受子公司永林家居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其他应收款	是	162.55	4,522.22	4,684.77
苏加旭	股东、董事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其他应收款	是	100	-71	29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91,0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682.17 万元，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85%。

股东苏加旭违反《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履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正常的决策流程及签字用印流程，私自办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为福建森源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 万元银行贷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2930.67 万元）、福建森源贸易有限公司 1,995 万元银行贷款、福建省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为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连带责任担保的相关手续。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下发《关于对苏加旭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通知，责令要求苏加旭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解决上述问题。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森源贸易有限公司 1,995 万元银行贷款、福建省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00 万元银行贷款已结清，森源家具已解除对这两笔贷款的担保。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相关董监高，且上述担保事项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登记，公司董事会之前未知悉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违规担保无效，已要求苏加旭尽快采取措施解除相关违规担保，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尽快收回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2019年，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尽快予以解除，并对违规担保情况进一步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便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母公司 2019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财务审计费 140 万元，内控审计费 40 万元。

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上述有关材料并予以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六、对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董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是客观的，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保留意见中提及的不利因素，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新芝	罗元清	潘　越
_____	_____	_____

2020年4月2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